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關於總務處列管案件「音樂廳座椅改善」案(序號27.8.1.2)，前於6月22日就原規劃之改善方案進行座椅試坐後，因考量L排貴賓席座椅，若依該調整方案以加作平台方式處理，將影響後排觀眾視野幅度頗大，故擇定採用L排座椅併同M至S排之座椅調整椅背方式處理。同時，將C至K排以調整椅背及椅高方式進行改善。

二、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副主席葉貞吟女士於本（7）月1日蒞校，代表該基金會就其所辦理之「Angel Care－助學專案」，捐贈本校新台幣100萬元助學金乙事，請學務處依該專案計畫書所列之各項說明項目進行後續相關處理。

二、本校與中影公司簽署5年一期之產學合作合約，合作設立電影產學研發中心乙案，有關各項產學合作項目與內容，以及未來之預期成果，頗受各方期待，請電影所持續推動落實，以收實效。另，經中影公司位於八德路之大樓建築（原中央日報大樓）之外牆更新、內部部分樓層之運作等事宜，該公司亦期盼本校能夠共同參與，以使文化藝術課程、文創活動注入該地區之發展活力。因此，請各教學單位就該空間之用途，踴躍提出相關構想，俾利後續研議，以期於9月底前向中影提出整體之構想規劃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7月21日（三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4 頁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學務處所提填報教育部各類問卷情形，在「98學年度大一大三問卷調查」部分，本校大一問卷回收率達80.75%，大三問卷回收率則為66.01%，另外尚有「9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」、「97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」等問卷，皆需請各系所協助提醒學生上網填報乙事，請學務處可參酌教務處於推動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作業的做法，設法以有效之方式，促請各教學單位協助並提醒學生上網填報，俾利達成目標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 頁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2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蘇主任顯達代理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為凝聚各單位同仁及教師們對於系所、校務發展之共識，增加內部交流互動機會，舞蹈學院、戲劇學院已辦理各單位之共識營，亦請其他學院參酌、比照辦理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賴萬居老師代理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楊代理院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-1頁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-1頁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本日會中通識教育委員會所提報之96級畢業班必選修2門跨領域主題核心課程「關渡講座」事宜，除了該委員會原以緊急加開大班課之因應方案外，考量戲劇學院、音樂學院分別有127位、72位學生有修習該課程之需求，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商該兩學院，於開課時間及相關規劃安排上，以特案方式，給予必要之協助。另，該委員會建議期能於99-2學期增加各學院所規劃之通識核心課程供學生選修乙節，並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。同時，戲劇學院部分課程之開課學分數需配合學生修習通識課程，進行檢視及整體規劃安排乙事，請楊院長其文協處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2 頁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林研發長劭仁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-1 頁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本校「公務用行動電話配發原則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總

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拾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班學雜費調整幅度相關財務資料說明。(報告單位：會計室)

決議：本案會計室所提碩博班學雜費調整試算及相關財務效果說明之資料，請教務處續予納入學雜費調整作業研議參考，並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，提報學雜費調整之作業流程、期程及相關單位分工等，俾利後續研處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0 分。